

JCIC新增「債權人清冊」 種類及優惠對象

劉佩玲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業務部

自100年9月1日起，聯徵中心提供「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債權人清冊」申請，並將「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納入「當事人查詢個人信用報告收費優惠措施」適用對象，合計聯徵中心提供「當事人信用報告」優惠對象已達8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核備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100年10月1日起推行「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以下簡稱展延方案)，聯徵中心自100年9月1日起提供民眾申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對於欲申請展延方案民眾，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免費提供1次1份「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當事人如果有債務問題，可以透過前置協商、更生或清算、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自行

協商及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等5個協商管道處理，除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自行協商可免申請債權人清冊之外，當事人若要透過前置協商、更生或清算、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3種管道處理，皆需先至聯徵中心申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而「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依申請目的不同又可分為兩種，一種專為辦理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者專用的「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另一種為辦理還款困難的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者專用

的「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Q&A

Q：何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A：政府基於協助債務人解決經濟生活問題，從97年4月11日開始正式施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稱消債條例），藉以穩定金融與社會秩序。消債條例之債務清理程序分成二階段，債務人必須先與銀行等債權金融機構進行法院外之「前置協商程序」；協商不成時，才進入法院之更生（性質上屬破產法上之和解程序）或清算（性質上屬破產法上之特別破產程序）程序。為利民眾製作並提出其債權人清冊與債權金融機構等進行前置協商程序，聯徵中心自97年4月9日起提供民眾申請查詢「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Q：如何查詢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A：聯徵中心可受理當事人申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方式有本人臨櫃、委託他人臨櫃與郵寄申請三種，所需檢具身分證件均與目前申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相同，惟民眾申請時須填寫「債權人

清冊」專用申請書，辦理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者，申請項目請勾選「X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辦理「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者，申請項目請勾選「X2.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Q：查詢「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需要查詢費嗎？

A：查詢前置協商及債務展延方案專用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分別免費提供一次一份，同年度第二次以後申請每份新台幣100元；每次申請每多加一份再加新台幣50元。

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65歲以上年長者、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者、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同年度第二次以後申請每份新台幣50元；每次申請每多加一份再加新台幣50元。另債權人清冊僅提供中文版。

Q：「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提供未揭露予金融機構為授信條件審核目的查詢之歷史資料之依據為何？

A：金融機構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五一條第二項之法定授權規定，准許金融機構以「本人」名義代理當事人查詢其本人之信用報告（民法第一百零三條、個資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參照）。其查詢依據有別於以「非本人」名義、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蒐集當事人之信用資料（個資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參照），故聯徵中心所提供當事人本人查詢之信用報告資料範圍，係包括聯徵中心尚未自資料庫中刪除、但並未揭露予銀行為授信條件審查利用目的之過時資料（outdated data），以利債務人檢視釐清並製作符合其債務關係實際情況之債權人清冊。

Q：何謂「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A：「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是提供民衆參與前置協商，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專用之綜合信用報告。為便利債務人檢視釐清並製作符合其債務關係實際情況之債權人清冊，聯徵中心特別規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乙項資料提供當事人本人查詢，其資料範圍係包括聯徵中心於一般情形下並

未揭露予金融機構為授信條件審核目的查詢之歷史資料。由於債務人之相關資料係由各該債權金融機構所曾報送之資料彙整統計而得，如對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資料存有疑義、或資料與債務人目前實際債務餘額不符者，敬請債務人再洽債權金融機構確認。

Q：誰可以申請或查詢「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A：除債務人本人得申請查詢其「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資料外，依據消債條例第一五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債務人為債務協商之請求時，視為同意或授權受請求之金融機構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查詢其財產、收入、業務及信用狀況。因此，於最大債權銀行受理債務人以書面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表明共同協商之意旨時，受請求之金融機構即取得當事人之法定授權，得代理當事人向聯徵中心查詢其「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另依據同條文第三項之規定，受理債務人請求債務協商之最大債權銀行應通知其他債權人與債務人為債務清償之協商，並將債務人資料提供

其他債權人閱覽或抄錄。故於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通知債務人之其他債權金融機構後，受通知之其他債權金融機構亦取得查詢債務人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資料之合法權限。

Q：何謂「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A：「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是提供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還款困難的經濟弱勢債務人，將此清冊提供給無擔保債務最大債權銀行（限銀行公會會員，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信用卡業務機構），進行協議符合其還款能力之清償方案專用。

Q：「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內容有哪些？

A：資料範圍係包括聯徵中心於一般情形下並未揭露予金融機構為授信條件審核目的查詢之歷史資料，並包括金融機構於債務協商程序所需參酌之「最近一次申請債務展延日期及受理申請暨審核結果」、「是否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資訊」、「是否曾參與前置協商、結案原因及結案日期」、「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金額彙總資

訊」、「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餘額中是否有任一筆債務為催收、呆帳或遲延繳款三個月以上」等資料。

Q：何謂「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

A：政府於協助債務人解決經濟生活問題，繼97年4月11日施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後，為協助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自100年10月1日起再施行「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讓債務人先安定生活後，再與金融機構協議符合其還款能力之清償方案。債務人在聲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本金及應繳款項償還期限展延六個月前，應提出本方案專用之債權人清冊，並以書面向無擔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為利民眾製作並提出其債權人清冊與債權金融機構等進行債務協商，聯徵中心自100年9月1日起提供民眾申請查詢「消金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Q：何謂「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

A：係指信用卡、現金卡、信用貸款（不包括政策性補貼貸款及機關團體職工福利低利貸款）及擔保貸款經執行擔保物權仍不足清償餘額。

Q：誰可以申請或查詢「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A：因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本債權人清冊僅提供債務人本人申請查詢。

Q：何謂「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

A：1、係指債務人提出申請時，對任一金融機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逾期3個月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低收入戶：持有當年度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2) 重大傷病者：持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近2個月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開立之證明文件(需要有醫院用印)。

(3)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且該手冊所載「重新(後續)鑑定日期」尚未到期。

(4)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受災證明。

(5) 近6個月內非自願性失業達3個月以上且目前仍處於失業狀態者：

以近6個月公司開立之裁員證明、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依據。

2、前項債務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非屬本方案之協助對象：

(1) 名下資產大於銀行總負債。

(2) 95年度債務協商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成立，且正在履行中。

(3) 更生方案業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且正在履行中。

Q：我在聯徵中心除了申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瞭解自身的信用狀況外，若沒有要申請前置協商或債務展延方案可以申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嗎？

A：1、「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乃聯徵中心提供欲與金融機構前置協商的民衆，將此清冊提供給最大債權銀行協商之用。若因其他原因申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可能使金融機構認為您已降低還款能力，故如您不打算依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者，不建議申

請此「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2、「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乃聯徵中心提供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還款困難的經濟弱勢債務人，將此清冊提供給無擔保最大債權銀行進行審核債務展延方案專用。若因其他原因申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可能使金融機構認為您已降低還款能力，故如您不打算辦理「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不建議申請此「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

3、但申請人仍要瞭解「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聯徵中心仍會應申請人之提出辦理。

Q：欠銀行債務無法償還時，該怎麼辦？

A：有困難的債務人可儘速與債權金融機構聯繫辦理協商事宜，切勿輕信不法代辦債務協商公司保證協商成功之承諾，您如果想要瞭解各類協商申請資訊，請到金管會銀行局網站 (www.banking.gov.tw) 消費者園

地之「消費金融債務專區」及銀行公會網站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例前置協商查詢專區」 (<http://www.twidrp.org.tw>) 查詢。另有債務問題，可洽各金融機構協商服務專線或金融機構各分行，或撥打銀行公司債務協商委員會債務諮詢專線02-85961629

查詢費優惠對象又增2類

聯徵中心目前提供「當事人個人信用報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3種信用報告，一般民衆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首次查詢「當事人個人信用報告」及同年度第二次以後申請2種「債權人清冊」，查詢費一份新台幣100元。惟為照顧弱勢及年長族群，聯徵中心目前已將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65歲以上年長者、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者等6種人士納入查詢費優惠對象。今本著持續關懷社會弱勢族群的精神，自100年9月1日起再擴增加列展延方案協助對象中之「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2類民衆，給予申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收費之優惠。

前揭8類優惠對象，每年度首次查詢3種信用報告均免費，同年度第二次以後申請則每份收費新台幣50元。另不分對象凡每次申請每多加一份加收新台幣50元。

當事人除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外，身心障礙、失業、低收入人士、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查詢費欲優惠者另須提供下列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臨櫃辦理提供正本、郵寄辦理提供影本)，未提供者則不予優惠。

1. 身心障礙者

另需提供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影本，供聯徵中心查核。若身心障礙手冊之重新鑑定日期欄位已過期，請重新鑑定並檢具最新資料供參。

2. 失業者

另需檢附由就業服務處所開立「失業認定收執聯」或「給付收據」加蓋核發單位圖戳章之正本/影本，供聯徵中心查核。若該文件已超過下次認定日期、或無下次認定日期(已申請失業給付超過六次)，請重新認定後再檢附該文件供參。

3. 低收入人士

另需請檢附由縣(市)政府、鄉(鎮)市公

所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正/影本，供聯徵中心查核。但若該證明文件之說明欄加註『跨年度無效』者，亦無法給予查詢費優惠。

4. 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

另需提供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若身分證無法辨識為原住民者，請另檢附最近三十日內之「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亦可)」正本。

5.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者

另需檢附於申請信用報告時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且前揭證明文件需載有當事人姓名。另有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之單位：設籍台北市者請至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五科申請，其他縣市則至各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6. 重大傷病者

另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近2個月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開立之證明文件(需要有醫院用印)正本/影本供參。

7.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

另需檢附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受災證明正/影本供參。